

证券代码: 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8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占2020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62%)。

近日,公司收到了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3日,张辉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辉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27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0/6/2	55.805	18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0/6/3	58.7861	279,000	0.13	
合计				959,000	0.4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 000728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4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107.42
净利润(万元)	1,848.99	52,627.55

证券代码: 000783 证券简称: 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公司名称	2020年5月		2020年1-5月		2020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35,754.39	10,292.90	231,933.45	74,203.11	2,699,877.43
长江保荐	528.45	-594.97	12,677.07	2,252.46	44,959.53
长江资管	1,812.15	525.37	16,550.71	8,884.40	292,125.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一、统计口径: 国元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35,754.39万元, 净利润: 10,292.90万元

证券代码: 300520 证券简称: 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 2020-43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脱离股票账户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原方案为: 公司以总股本250,384,76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0,046,171.44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自申请: 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如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 002047 证券简称: 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长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原董事长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古少波	董事长	是	董事会换届
李文基	董事	否	-
于汝波	董事	否	-
古朴	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钟志刚	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高明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刘小清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李群平	独立董事	是	董事会换届

二、公司新任董事基本情况  
(二)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原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原因
李文基	董事长	否	-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7,555股, 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
于汝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蔡文	董事	否	-
陆先忠	董事	是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黄黎黎	董事	是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顾国洋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黄亚英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刘晋生	独立董事	是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详见上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李文基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商管理硕士, 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奥德石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深圳商业储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奥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珠海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珠海航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

刘晋生先生: 198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文学硕士, 中共党员。曾任珠海新闻网网络版主编, 《广州日报》佛山记者, 珠海香山新闻中记, 珠海十子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主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 珠海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文秘主管, 党群监察部副主任, 现任珠海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公司董事。

黄黎黎女士: 199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法律硕士, 中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曾任珠海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 现任珠海航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监, 公司董事。

顾国洋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中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普义章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君行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核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中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黄亚英女士: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吉林工业大学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中共党员。1988年至2003年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學, 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教师, 其中200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009年7月至2019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 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广东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客座教授, 广东北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刘晋生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副院长, 深圳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兼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董事长变更未为本公司按照《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的事项变更。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董事变更后, 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8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月17日、3月26日、4月21日、5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 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智兴博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87	600,000	0.2704	
	大宗交易	2020/6/3	55.03	440,000	0.1983	
	合计			1040,000	0.468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 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 2020-040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3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并在6月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 且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无法在6月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 预计于6月1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002277 证券简称: 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5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证券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 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如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 陈宇文 杨娟  
咨询电话: 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000536 证券简称: \*ST华映 公告编号: 2020-05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华映, 证券代码: 00053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有关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等进行核查; 鉴于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对相关事项向第一大股東中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科技”)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情况为负面,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東华映百慕大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 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687,289,7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687,289,715股均已被冻结, 其中580,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包括瀚海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涉及的13.54%股权; 瀚海信托计划三期涉及的0.91%股权; 中映信托计划涉及的6.54%股权); 质押股份中, 282,600,000股已进入司法变卖程序, 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华映百慕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票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中任何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尚不明确。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票控制权被司法变更及其后续处理, 可能导致公司股票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就与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向公司进行履行信息补偿, 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并追加加入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科技”)为上述诉讼案件共同被告。截至本公告日, 本案暂未开庭, 公司能否胜诉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案能够获偿的金额及获偿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4、中华映已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截至本公告日, 法院尚未裁定准予破产。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映破产申请破产进度,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法律措施。若法院裁定中华映破产, 公司将依法履行破产程序, 及时向申报债权。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776 证券简称: 柏堡龙 公告编号: 2020-015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现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陈娜女士持有公司99,370,92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7%; 本次减持计划为减持24,842,732股, 有条件限售股为74,528,19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陈娜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59,7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 如发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6个月期满后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除权除息后发行价。  
4、上述承诺自履行,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陈娜女士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陈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娜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